



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渝中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渝中府办〔2022〕42号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中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# 渝中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助力企业发展、提升产业能级，夯实以总部经济为龙头，以金融服务、商贸服务、文旅服务、科创服务、健康服务、专业服务六大产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加快建设“四化”现代都市、打造“四区”首善之地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措施适用于在渝中区行政辖区内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、合法经营的企业，以及按规定可享受扶持支持的机构或个人。

### 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快总部企业聚集。世界 500 强企业以其总部或二级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首次在我区经营的，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开办扶持。中国 500 强、民营 500 强、服务业 500 强、新经济 500 强分别以其总部或二级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首次在我区经营的，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开办扶持。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以其中国总部及以上机构作为投资主



#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体首次在我区经营的，经认定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开办扶持。

（二）加大企业招商引资。对新引进并经认定的“总大新高”企业，自企业开展经营活动起 3 年内，依次按其年度综合贡献的 80%、60%、40% 给予扶持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。对境内外上市企业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扶持。对挂牌融资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扶持。实现再融资的境内外上市企业，按照再融资额的 0.5%，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扶持（具体按照相关挂牌上市企业扶持办法执行）。

（四）支持企业扎根发展。新引进并经认定的“总大新高”企业，在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，自企业开办之日起 3 年内，可按年租金的 20% 给予扶持，扶持金额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。新引进并经认定的“总大新高”企业，一次性购买或置换新建楼宇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自用办公用房，可按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 10%，分 3 年按 50%、30%、20% 的比例给予扶持，扶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（存量企业经认定后可参照执行）。

（五）鼓励企业高管团队创新创业。对新引进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企业经营发展规模，经认定，在 3 年内给予一定比例的高管综合贡献扶持。



#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(六) 鼓励高层次人才引进。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团队落户渝中的，以科研经费、贷款贴息、场地免租、薪酬激励等方式给予落地政策组合奖，最高可扶持 3000 万元。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，分类享受购房补助、学术交流、交通旅游等 25 项服务（具体按照相关人才扶持办法执行）。

(七) 鼓励楼宇改造更新。建成并正常使用 5 年以上、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商业商务楼宇，实施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（包括电梯、空调、车库、智慧化等）改造更新，总投资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经认定可按工程投资（不含房屋购置价款、工程建设二类费用等，下同）的 20% 给予扶持，“亿元楼宇”可扶持 30%，独栋楼宇扶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建设传统风貌区、山城老街区和更新改造老旧厂房、闲置低效楼宇，转型发展特色产业园、新型楼宇工业等，总投资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统一经营管理的，经认定可按工程投资的 20% 给予扶持，扶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(八) 鼓励存量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区优质存量企业，参考其综合贡献、高管团队贡献、经营情况等给予扶持（具体按照相关存量企业扶持措施执行）。

### 三、其他

(一) 对发展带动性强、影响力大、产出效益高的项目或



企业，可“一事一议”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给予扶持。

（二）本措施所涉及的扶持，原则上每年4月15日前由行业主管部门、管委会、街道牵头组织申报并完成初审后报区财政局，5月底前由区财政局牵头完成复审并按程序报批。6月底前由行业主管部门、管委会、街道牵头负责完成兑现（人才引进按照相关人才扶持办法申报）。

（三）享受本措施扶持的新办企业，应通过投资协议进行约定。除主要措施中第一、六、七条外，企业享受的扶持资金总额，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综合贡献。

（四）本措施在执行过程中，与区内其他相关政策重叠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享受”原则执行。

（五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政策《渝中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渝中府发〔2017〕32号）、《渝中区关于扶持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的办法》（渝中府发〔2016〕71号）废止后，至本措施生效前符合本措施扶持条件的，可参照执行。



## “总大新高”企业定义

“总”：即总部企业，指管理的全资或控股分支机构 3 个以上，统一开票、汇总纳税的总部企业。

“大”：即重点企业，指原则上年收入（产值）应超过 5000 万元（建筑、房地产开发 5 亿元，零售 2 亿元，批发 10 亿元）或年度综合贡献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。

“新”：即基于现代信息技术，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模式的新兴产业、新兴业态、新兴服务项目，涵盖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、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、工业互联网、新兴旅游、金融服务、专业服务、文化创意、健康养老、生物医药研发等新兴产业项目。

“高”：即技术含量高、价值链高端、产业链占据核心地位的高端产业项目，包括世界 500 强、高端品牌、高新企业等具有高知名度、高附加值的项目。